

2015 年華人聯合請法團

中觀四百論

台灣國際藏傳法脈總會 恭製

目次

說法前課誦

1. 釋迦佛讚 1
2. 釋迦心咒 2
3.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 2
4. 迴向偈 2
5. 短曼達供養文 3
6. 皈依發心 3
7. 般若經禮讚文 4
8. 現觀莊嚴論禮讚偈 4
9. 中觀根本慧論禮讚偈 5
10. 釋量論禮讚偈 5
11. 佛教無派別弘揚願文 6
12. 十七班智達祈請文 8
13. 法王長壽祈願文 10
14. 祈請尊者長住偈 11

說法後課誦

15. 廣論祈願文 12
16. 願心儀軌 12
17. 供茶偈 15
18. 中觀四百論 16

2015華人請法團課誦

說法前課誦

《釋迦佛讚》

禮敬、供養、歸依導師·世尊·如來·應供·正遍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調御丈夫·無上士·天人師·佛·吉祥世尊·勝者·釋迦能仁。(誦三遍)

當汝二足中尊降生時，	於此大地跨出七妙步，
宣說於此世間我最尊，	彼時具智世尊我禮敬。
具有清淨尊體最勝色，	智慧大海猶如金須彌，
美名令望顯赫於三界，	怙主證得最勝我禮敬。
勝相具足無垢月容顏，	色如純金於汝我禮敬，
三界無有如汝離塵者，	無等智者於汝我禮敬。
我於大悲依怙尊，	一切相智說法者，
福澤功德大海田，	如來尊前恭敬禮。我
於離欲之清淨，	度脫惡趣之妙善，
獨一最上之真實，	寂滅正法恭敬禮。
我亦於諸已度脫，	指解脫道具福德，
善住清境學處者，	聖田僧伽恭敬禮。
連一小惡皆莫作，	眾善圓滿盡奉行，
自心己意遍調伏，	此是世尊佛陀教。
如星翳障或燈火，	如幻朝露或水泡，
如夢閃電或雲彩，	有為法應如是觀。
願諸友情能以此功德，	證得佛果調伏過失賊，
並且脫離輪迴大苦海，	永出老病死浪之波盪。

《釋迦心咒》

唵 牟尼 牟尼 瑪哈 牟尼耶 梭哈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

觀自在菩薩 行深般若波羅蜜多 時照見五蘊皆空 度一切苦
厄 舍利子 色不異空 空不異色 色即是空 空即是色 受想行
識 亦復如是 舍利子 是諸法空相 不生不滅 不垢不淨 不增不
減 是故空中無色 無受想行識 無眼耳鼻舌身意無色 聲香味觸
法 無眼界乃至無意識界 無無明亦無無明盡 乃至 無老死 亦
無老死盡 無苦集滅道 無智亦無得 以無所得故 菩提薩埵 依
般若波羅蜜多故 心無罣礙 無罣礙故 無有恐怖 遠離顛倒
夢想 究竟涅槃 三世諸佛 依般若波羅蜜多故 得阿耨多羅三藐
三菩提 故知般若波羅蜜多 是大神咒 是大明咒 是無上咒 是
無等等咒 能除一切苦 真實不虛 故說 般若波羅蜜多咒 即說
咒曰 揭諦揭諦 波羅揭諦 波羅僧揭諦 菩提薩婆訶

《迴向偈》

願消三障諸煩惱 願得智慧真明了
普願災障悉消除 世世常行菩薩道

《短曼達供養文》

薩席 鉢吉 曲興 美舵丈木 利饒 林席 尼迭 堅巴迪
妙香遍塗花散之大地， 須彌四洲日月所莊嚴，
桑傑 興篤 彌迭 普哇宜 卓坤 南木達 興喇 決巴秀
觀如佛土我樂敬供養， 願諸有情共享此淨土。

《請轉法輪》

傑尊 喇嘛 檔巴 切南紀 確故 喀喇 謙最 曲津契
至尊上師尊勝汝等眾， 法身虛空密布悲智雲，
吉搭 倉悲 篤且 津瑪喇 灑傑 確紀 恰巴 哇篤碩
隨於相應徒眾大地上， 祈請降澍深廣妙法雨。

伊當木 咕嚕 饒[□] 那曼札拉貢木 尼雅大雅彌

《皈依發心》

桑傑 卻倘 措計 秋南木拉 蔣處 琶度 達尼 加蘇企
諸佛正法眾中尊， 直至菩提我皈依，
達吉 卻年 吉貝 梭南木計 卓喇 偏企 桑傑 祝巴秀
我以布施等資糧， 為利眾生願成佛。

《般若經禮讚文》

無可言思般若度， 不生不滅虛空體；
各別自證智行境， 三世佛母我敬禮。

《現觀莊嚴論》禮讚偈

年拓 席哇 措南^木 坤謝 匿記 涅席 契最 康寅檔
求寂聲聞由遍智， 引導令趣最寂滅，
卓喇 篇吧 且南^木 朗謝 匿記 吉滇 屯祝 最吧康
諸樂饒益眾生者， 道智令成世間利，
康檔 揚達 登悲 圖南^木 南^木吧 坤登 那措 迪宋吧
諸佛由具種相智， 宣此種種眾相法，
年拓 蔣處 森悲 措節 桑傑 記匿 雲^木迭 喇洽擦
具為聲聞菩薩眾， 四聖眾母我敬禮。

《中觀根本慧論》開首禮讚偈

康吉 滇津 最哇炯

不生亦不滅，

切吧 沒吧 搭沒吧

不一亦不異，

踏迭 屯明 屯基明

能說是因緣，

卓悲 桑傑 瑪南_木記

我稽首禮佛，

噶吧 沒吧 結沒吧

不常亦不斷，

翁哇 沒吧 卓沒吧

不來亦不去。

哲吧 涅席 席滇吧

善滅諸戲論，

檔_木巴 迭喇 洽擦洛

諸說中第一。

《中觀根本慧論》結尾禮讚偈

扛吉 圖傑 涅宋內

瞿曇大聖主，

檔_木悲 確匿 東最吧

悉斷一切見，

搭哇 湯傑 邦威契

憐愍說是法，

果當_木 迭喇 洽擦洛

我今稽首禮。

《釋量論》禮讚偈

舵悲 札哇 南_木些津

清除一切分別網，

坤度 賞鉢 歐協達

普皆賢善眾光芒，

灑津 嘉切 故昂瓦

蘊含甚深廣大身，

坤內 措喇 洽擦洛

遍照一切我敬禮。

《佛教無派別弘揚願文》

四身自性遍智日親尊， 無量壽光至聖觀世音，
文殊密主度母顰眉者， 諸佛佛子菩薩之大眾，
七付法師二勝六莊嚴， 八十成就十六羅漢等，
許諾專一饒益教法眾， 勝士菩薩無遺請垂念！
尊勝能仁曾於無量劫， 圓滿福德智慧二資糧，
悲智勇已究竟真諦力， 祈願圓滿勝教久興旺。
雪山境域佛教光明門， 最初開啟者師君三尊，
譯班持明君民發心力， 祈願雪域勝教久興旺。
廣大教言珠寶光暈中， 甚深修行派別大法源，
深廣精粹光耀極燦爛， 祈願雪域勝教久興旺。
原始光明中心大隆欽， 輪涅諸法合集乘之頂，
前赴普賢原始佛果法， 祈願雪域勝教久興旺。
甚深見和廣大行傳承， 擁圓教授庫藏阿底峽，
勝者源處（種敦巴）傳來教授規， 祈願雪域勝教久興旺。
三法藏所攝之勝者言， 教授善彙集於三士夫，
具七天法甘丹金鬘串， 祈願雪域勝教久興旺。
譯師瑪巴、喜笑金剛等， 加持源處嘎舉珠寶藏，
無比傳來教言甚稀有。 祈願雪域勝教久興旺。
輪涅諸法俱生心精華， 了悟心性離戲法身性，
萬有輪涅普遍大手印， 祈願雪域勝教久興旺。
佛語耳傳具足四量理， 實修因道果之深要訣，
瑜伽自在特色教授規， 祈願雪域勝教久興旺。
甚深中觀見和相關連， 大密金剛乘之二次道，
深明巧弘善慧勝者教， 祈願雪域勝教久興旺。
三法藏漢四續部之義， 圓滿道之自性眾次第，

無錯謬實修之殊妙宗，
和餘經續講軌不相同，
教證受教普覺二派別，
總之講說十二柱弟子，
顯密雙運富有多要訣，
持教壽固和諧僧伽眾，
虔信教法士夫遍地上，
世間一切戰亂和飢荒，
有情慈愛情器吉兆增，
我願從此於圓教法道，
聞思修持專一勤努力，
盡虛空際為諸有情故，
無有怯弱嗜惡和懈怠，
我之身和受用諸善根，
彼等一切苦集任何者，
祈願見聞憶念信解我，
譏毀鞭打宣揚惡名者，
總之乃至虛空尚安住，
我亦安住直接和間接，
祈願雪域勝教久興旺。
外內餘三時輪金剛尊，
祈願雪域勝教久興旺。
修行傳承總乘希杰等，
祈願雪域勝教久興旺。
以三法輪保護佛教法，
祈願無派勝教久興旺。
惡毒思行名字亦不聞，
善樂大海普遍於各方。
廣大發心甚深之正見，
永暫究竟樂地願速登。
於諸能王佛子悅意行，
祈願趣入七信之喜樂。
成為一切母眾安樂因，
願彼一切皆成熟於我。
眾皆享受善樂之吉祥，
願彼所有具菩提道緣。
眾生痛苦仍在爾許時，
願成利益安樂之作者。

此亦了知導師法理已，獲得信心，且於無派別佛教已得淨相信解恭敬，
殷勤努力於聞思修之釋迦沙門滇津嘉措，於共認導師般涅槃 2543 年，
藏曆 2126 年十七火兔己卯 1 月 1 日，西元 1999 年 9 月 28 日，在聖境
喜馬迦阿迭岡饒炯空達蘭薩拉，大乘法林撰寫，如是修行，願諸佛佛子
眾賜加持。願善樂增！

釋法炬恭譯 2013/12

《至高那難陀寺十七大班智達之顯明三信祈請文》

- | | |
|--------------|-----------|
| 1 恆念利眾悲心所造作 | 得勝斷證救護天之天 |
| 緣起語令有情度脫者 | 如日宣說能仁稽首禮 |
| 2 佛母密意離邊真實義 | 善以甚深緣起理明說 |
| 依教明辨大乘中觀軌 | 龍樹菩薩足下我祈請 |
| 3 其之心子善巧成就尊 | 達彼內外宗義大海岸 |
| 持守龍典諸師頂奇寶 | 聖天佛子足下我祈請 |
| 4 諸聖密意究竟緣起義 | 假有唯名甚深扼要處 |
| 明辨已登殊勝成就地 | 佛護論師足下我祈請 |
| 5 遮破實成事物諸生邊 | 承許正量共顯與外境 |
| 創開此宗一切班智達 | 清辨論師足下我祈請 |
| 6 僅有依此緣起之因緣 | 盡滅二邊明空中觀理 |
| 善授深廣顯密圓滿道 | 顯明善說月稱我祈請 |
| 7 希有最勝大悲心佛道 | 依彼深廣理論諸多門 |
| 即於有福所化善說者 | 寂天佛子足下我祈請 |
| 8 隨機創演二空中觀道 | 善辨中觀釋量諸理論 |
| 闡揚佛陀聖教於雪域 | 靜命論師足下我祈請 |
| 9 離邊中觀見及二止觀 | 同順顯密善釋修次第 |
| 聖教無謬明示雪域中 | 蓮花戒師足下我祈請 |
| 10 慈氏隨攝遍大乘經藏 | 善巧弘傳並示廣大道 |
| 隨教辨示唯識之車軌 | 無著菩薩足下我祈請 |
| 11 阿毗七論執持二空軌 | 有經唯識宗派善顯示 |
| 普稱第二遍知大智者 | 世親菩薩足下我祈請 |
| 12 為以事勢理示佛經論 | 善巧宣說諸多量理門 |
| 施予智慧之眼量理師 | 陳那論師足下我祈請 |
| 13 內外量理扼要皆通達 | 有經深廣諸道由理論 |
| 令解最勝法理善授者 | 法稱論師足下我祈請 |

- | | | |
|----|------------------------|------------------------|
| 14 | 無著兄弟所傳般若義
燃點顯明莊嚴論義炬 | 猶如遠離二邊中觀軌
聖解脫軍論師我祈請 |
| 15 | 得佛授記開演般若義
明示三母般若聖教典 | 猶如慈尊怙主其教授
闍黎獅子賢足我祈請 |
| 16 | 善攝萬藏律儀諸密義
無謬善授堅穩勝智者 | 隨順有部善說別解脫
功德光前我今作祈請 |
| 17 | 三學功德寶藏得自在
善解廣大教義持戒師 | 為令無垢律教恆弘揚
戒師釋迦光前我祈請 |
| 18 | 遍諸能仁言教深廣軌
傳流勝教雪域具恩者 | 顯明攝為三種士夫道
尊者阿底峽前我祈請 |
| 19 | 如是南瞻莊嚴智者最
堅固清淨意於其祈請 | 希有善說源流處諸尊
自續成熟解脫祈加持 |
| 20 | 通達基法道理二諦義
正量引生堅穩三寶信 | 次以四諦證輪迴還滅
安立解脫道根祈加持 |
| 21 | 欲求止息苦集解脫者
偏佈十方悲心為根本 | 出離心及欲度諸眾生
加持修成任運菩提心 |
| 22 | 極大車軌教典一切義
諸道扼要聞思而修持 | 波羅蜜多金剛乘深處
易獲定解此心祈加持 |
| 23 | 願能世世善得三學身
如斯持守以及令遍布 | 說證二教宣講及修持
如諸軌師於教儘奉行 |
| 24 | 一切集教皆由聞及思
諸賢成就大師極增長 | 講修如是渡日斷邪命
令茲南瞻大地恆莊嚴 |
| 25 | 願依此趣顯密諸道地
速急證得殊勝佛果位 | 二利任運一切種智位
利諸有情乃至虛空盡 |

阿旺扎西 恭譯

《法王長壽祈願文-無死成就》

嗡梭諦(願吉祥)！

無垠勝者三密盡無遺，
有寂善妙總源如意寶，
我等猛力殷盼誠祈請，

長壽益壯百劫永堅固，
法界遍明領域俱齊入，
無數所依能依壇城中，
我等猛力殷盼誠祈請，

長壽益壯百劫永堅固，
斷證功德渾圓功勳業，
緬懷饒益十力天中天，
我等猛力殷盼誠祈請，

長壽益壯百劫永堅固，
斷證功德渾圓功勳業，
緬懷饒益十力天中天，
我等猛力殷盼誠祈請，

長壽益壯百劫永堅固，
從三世間必定解脫出，
無漏不動普賢善吉祥，
我等猛力殷盼誠祈請，

長壽益壯百劫永堅固，
摧壞三有幻輪最驍勇，
不離解脫金剛之城邑，
我等猛力殷盼誠祈請，

長壽益壯百劫永堅固，

隨所調伏示現幻化舞，
直間恩澤上師海會眾，
雪域怙主滇津嘉措尊

希願任運成辦祈加持。
離塵大樂智慧幻化雲，
現出一切本尊諸天眾，
雪域怙主滇津嘉措尊，

希願任運成辦祈加持。
景相眾生界海恆遊戲，
無邊三時一切勝者眾，
雪域怙主滇津嘉措尊，

希願任運成辦祈加持。
景相眾生界海恆遊戲，
無邊三時一切勝者眾，
雪域怙主滇津嘉措尊，

希願任運成辦祈加持。
殊勝寂靜清淨珍寶源，
三乘微妙正法諸海會，
雪域怙主滇津嘉措尊，

希願任運成辦祈加持。
現前親見諦義智慧者，
明脫聖者一切僧伽眾，
雪域怙主滇津嘉措尊，

希願任運成辦祈加持。

空行剎土境域屍林中，
協助成辦瑜伽殊妙道，
我等猛力殷盼誠祈請，
長壽益壯百劫永堅固，
金剛持之法印手印結，
衛護教及持教威勢尊，
我等猛力殷盼誠祈請，
長壽益壯百劫永堅固，
如是無欺殊勝依歸眾，
無窮濁苦煎逼之我等，
仰望洛桑滇津嘉措尊，
盡離壞滅金剛藏座上，
無邊勝者眾之事業擔，
饒益一切珍貴悲心者，
圓具彼力賢緣虛空扉，
一切時處廣弘佛教法，
蓮華手之加持甘露流，
如教奉行供養親近已，
稀有諸佛佛子之加持，
我以清淨增上意樂力，

幻現空樂百姿之遊藝，
三境勇父空行眾海會，
雪域怙主滇津嘉措尊，
希願任運成辦祈加持。
不離近嚴髮髻頭顱已，
具智慧眼護教大海眾，
雪域怙主滇津嘉措尊，
希願任運成辦祈加持。
深心至誠恭敬祈請力，
祈請雪域眾生獨怙主，
三密不壞不變不衰頹，
經劫大海不動恆堅固。
堅毅挑起偉業於肩上，
祈如希願任運而成辦。
有情憇息祥瑞恆解脫，
吉兆遍滿普提有寂頂。
願恆成熟我等心元氣，
普賢妙行大海臻究竟。
緣起無欺無誑之真諦，
祈願順利速辦諸願望！

《祈請尊者長住偈》

康利 饒威 郭威 欣康迪
於此雪嶺環繞國土中，
堅瑞 席汪 滇津 嘉措宜
觀音自在滇津嘉措尊，

偏檔 迭哇 瑪呂 炯威內
一切利益安樂根源處，
霞貝 矽貼 琶篤 滇久紀
願其蓮足堅住三有盡。

說法完結課誦

《廣論祈願文》

久勤所積福智二資糧	無限寬廣如空盡所有
為導愚癡蔽障慧眼眾	我願速得成就勝者王
未到彼位生生輪轉中	皆得文殊菩薩悲攝受
值遇顯密勝道全次第	無間修習令諸勝者喜
我所實解殊勝道聯要	皆由猛利大悲引方便
無餘滅除眾生愚蒙心	長久住持法王聖者教
諸凡佛陀聖教未被地	或雖已蒙被護復衰微
心為大悲所感極撼動	顯揚如是利樂法眼藏
佛及佛子清淨希有業	圓具所成菩提道次第
祈賜益求解脫眾者心	永護勝者無邊大事業
成辦修道廣大妙順緣	及除違緣障礙人非人
願汝生生世世不遠離	諸佛所讚圓滿清淨道
若時如理精勤恆修習	最極勝乘道中十法行
爾時力士不捨常作伴	吉祥大海遍及廣十方

《願心儀軌》

一、皈依發心

諸佛正法眾中尊	直至菩提我皈依
我以布施等資糧	為利眾生願成佛

二、普賢菩薩七支供

所有十方世界中	三世一切人師子
我以清淨身語意	一切遍禮盡無餘
普賢行願威神力	普現一切如來前

一身復現剎塵身
於一塵中塵數佛
無盡法界塵亦然
各以一切音聲海
盡於未來一切劫
以諸最勝妙花鬘
如是最勝莊嚴具
最勝衣服最勝香
一一皆如妙高聚
我以廣大勝解心
悉以普賢行願力
我昔所造諸惡業
從身語意之所生
十方一切諸眾生
一切如來與菩薩
十方所有世界燈
我今一切皆勸請
諸佛若欲示涅槃
唯願久住剎塵劫
所有禮讚供養佛
隨喜懺悔諸善根

一一遍禮剎塵佛
各處菩薩眾會中
深信諸佛皆充滿
普出無盡妙言辭
讚佛甚深功德海
伎樂塗香與傘蓋
我以供養諸如來
末香燒香與燈燭
我悉供養諸如來
深信一切三世佛
普遍供養諸如來
皆由無始貪嗔癡
一切我今皆懺悔
二乘有學及無學
所有功德皆隨喜
最初成就菩提者
轉於無上妙法輪
我今至誠而勸請
利樂一切諸眾生
請佛住世轉法輪
迴向眾生及佛道

三、受願心儀軌

希願度脫有情心
直至圓滿菩提前
具足慈悲與智慧
今於佛前誠敬住
乃至有虛空
願吾住世間

諸佛正法與僧伽
我於汝等恆皈依
為利有情我精進
發起無上菩提心
以及眾生住
盡除眾生苦

四、受行心文(三遍)

我趨歸依於三寶
袞秋森拉達價企

隨喜有情諸善業
卓威給拉傑伊攘

我於佛法眾中尊
桑杰卻倘措秋喇

為能成就自他利
攘賢屯你啦主企

願我生起殊勝菩提心
強秋秋記森尼戒祈餒

修習悅意殊勝菩提行
強秋倔秋以喻戒巴記

一一懺悔所造罪
抵巴湯傑梭梭夏

內心記取佛菩提
桑杰強秋伊記聳

直至菩提趨歸依
強秋把土達價企

我要生起菩提心
強秋森尼戒巴記

然後接待一切眾生客
森間湯戒達給種吐涅

為利眾生成就佛果位
卓拉片企桑杰竹巴秀

《供茶 偈》

(早上) 供養法王

文殊師利勇士語自在
廣大持教戲海美莊嚴

智慧妙瓶充滿智甘露
至聖手持白蓮我供養

供養三寶

惟願我等眷屬眾
恆常供養三寶尊

世是不離三寶尊
三寶加持祈降臨

供養上師

本尊大師諸佛真實體
一切至聖眾中最明亮

八萬四千正法本源處
具恩上師諸尊我供養

(下午) 供養世尊

俱胝圓滿妙善所生身
如實觀見無餘所知意

成滿無邊眾生希願語
於是釋迦尊主我供養

供養密集 勝樂 大威德等本尊

密集金剛勝樂黑茹迦
無數四續部中壇城主

大吉祥尊能怖金剛等
本尊天眾諸尊我供養

供養護法

昔於薄伽梵尊前
當如愛子而守護

承許如法修行者
護法諸尊我供養

《中觀四百論》

序言

《四百論》是聖提婆(譯為聖天)菩薩所造。聖提婆是師子國王子，自幼聰慧異常，對世間學問及古印度當時各種教派無不精通。及至成年出家，遊歷諸方，至南天竺，遇龍樹菩薩，受學中觀法門，深得龍樹正義，遂成為龍樹入室高足，繼承龍樹大弘中觀。他與龍樹雖是師承關係，但後來的中觀學者將其造詣視與龍樹相等，因此，此論雖是聖提婆所造，實際即與龍樹的著作一樣，成為中觀學派的根本教典。

《四百論》藏文叫《菩薩瑜伽行四百論》。龍樹諸論多注重說明諸法空理，至於菩薩修行次第或過程，直接談得很少，而此論在抉擇一切法無自性以前，先側重說明菩薩修行的次第過程，因此名《菩薩瑜伽行四百論》。

此論共有十六品，分為兩大段，前八品是說明世俗行的修法，後八品是依勝義諦抉擇諸法空理。前八品說明世俗行，因為菩薩若欲修行，首先要認清世間諸法的真相，然後方能如理修行。

世間諸法本來生滅無常，但是一般凡夫確認為世間是常，不知無常是諸法的真相，因此執著流轉生死。為破此常倒，所以開宗第一即是「破常執品」。

有情雖已知世間無常，然猶執此無常苦法為樂，由此執縛不得解脫。為破此樂倒，故第二名為「破樂執品」。

雖知世間無常皆苦，然猶執始無常苦法不淨為淨。為抉擇有漏不淨，故第三名為「破淨執品」。

世間有情皆執有我(人我)，由此起惑造業往返六趣。為對治我倒，故第四名為「破我執品」。

此四品主要是說明世間本來的現象，對治凡夫粗重的煩惱。既明了世間無常、苦、不淨、無我的道理，菩薩便欲求學道、學佛、成佛。然成佛必須修菩薩行，為明修行菩薩行故，所以有第五品「菩薩行品」。

菩薩雖欲修行，因為有無始煩惱作障，不能如法修行。若欲修行順利，必須前除煩惱，故有第六「斷煩惱品」。

煩惱生起必有境界，然有境界不一定就起煩惱，對當前境若不通達真性，不如理作意，即起煩惱。若能通曉真理，如理作意，即不起煩惱。為明煩惱境界故，即有第七「離貪著欲財品」。

縱然具有以上善法，然而是否堪充深淨法器。真法器相狀，如《入中論》說：「若異生位聞空性，內心數數發歡喜，由喜引生淚流注，周身毛孔自動豎。」為陶煉法器，故有第八「淨治弟子品」。

既能遠離塵垢，是真法器，方堪入勝義真空，所以後八品使得暢辯諸法自性空義。其中八品，初是「破常品」，總破外道各種常執。第二「破我品」，別破外道我常的邪計。其後「破時品」、「破見品」、「破根境品」、「破邊執品」、「破有為相品」，是破外道中不同的斷常執著。於是破執既週，然後「教誡弟子品」，廣立正義。這便是此論內容的概略。

護法論師把此論分為兩部，前八品名《法百論》，後八品名《辯百論》，而月稱論師仍把它作為一部解釋。奘法師依據護法所謂《辯百論》而譯此論後八品，名《廣百論》。但是藏文沒有「廣」字的意思，其所以加「廣」字，或是對羅什所譯《百論》而言，也可能是因為不只一百頌廣破諸執，所以叫《廣百論》。月稱論師說在古印度也有略去「四」字而叫作《百論》的。又「百」在梵文有破除分別的意思，所以在古印度或名《百論》，因有四百頌，或名《四百論》。

為了此論的完整，今依據藏文將此論譯出，其中後八品即存玄奘法師的原譯，但遇有與藏文不同處，仍將藏文的文意譯出，附注於每品之後¹，以便參考。

一九六零年一月二十日法尊於北京北海

¹ 編者：下文將二譯並列，即第一品至第八品係法尊法師依藏文補譯；第九品起則並列玄奘法師原譯，以標楷體字標示，而法尊法師的譯文，以粗明體字標示。又，頌文編號為編者所加。後八品單一譯文，是二譯師相同譯文。

《 中觀四百論 》

聖天菩薩 造

玄奘法師、法尊法師 譯

第一品明破常執方便品

01. 若有三世主，自死無教者，彼猶安然睡，有誰暴於彼。
02. 為死故而生，隨他行本性，現見是為死，非是為存活。
03. 汝見去時短，未來時間長，汝思等不等，顯同怖呼喚。
04. 由死共他故，汝無死畏者，豈唯害一人，由嫉使生苦。
05. 老病可治故，汝無畏死者，後罰無可治，汝極應畏死。
06. 如所宰眾畜，死是眾所共，復現見死者，汝何不畏死。
07. 由時無定故，便思我常者，則終有一日，死來傷害汝。
08. 只顧未來利，不顧生命盡，誰說自賣身，稱汝為智者。
09. 何故自為質，造作諸惡業，汝定如智者，對我已離染。
10. 任誰所謂活，唯心剎那頃，眾生不了彼，故自知極少。
11. 汝愛久存活，而不樂衰老，噫同類眾生，見汝行為善。
12. 汝應憂自死，何憂兒孫等，自過而責他，豈非所應呵。
13. 若時未請求，自來為子女，彼不問自去，非是不應理。
14. 唯由愚癡故，不知子行相，此欲他去相，已用老衰表。
15. 如父愛其子，彼則不如是，世間向下行，故難生天趣。
16. 若時不隨順，則都無所愛，爾時起貪愛，唯同於貿易。

17. 由離所生苦，人心速消失，可觀由離苦，表貪不堅固。
18. 既知自損惱，都無少功德，汝自為詭詐，此亦不應理。
19. 如為分怖苦，世間遍流轉，於已苦眾生，怖苦復何為。
20. 若喜彼集聚，何不喜彼離，集聚與分離，豈非俱時有。
21. 過去無有始，未來無有終，何故汝見合，不見長時離。
22. 剎那等諸時，定如諸怨害，故於彼怨害，汝都不應貪。
23. 惡慧怖分離，不能出家者，智者定應作，誰待於治罰。
24. 汝思作此已，後當往林間，若作已後棄，作彼有何德。
25. 若誰有此念，思我定當死，彼已捨貪故，於死更何畏。

第二品 明破樂執方便品

01. 雖見身如怨，然應保護身，具戒久存活，能作大福德。
02. 人苦從身生，安樂由他起，身是眾苦器，汝何重此身。
03. 若人所生樂，不能大於苦，如是極大苦，寧猶思惟小。
04. 世人皆趨樂，樂者實難得，故於此眾生，眾苦如隨逐。
05. 如欲能得苦，樂豈能如欲，汝何重希者，多者何不畏。
06. 已得安樂身，反成眾苦器，重身與重怨，二者實相同。
07. 身雖久享樂，不能成樂體，謂他勝本性，此定不應理。
08. 勝者為意苦，劣者從身生，即由此二苦，日日壞世間。
09. 樂由分別生，分別隨苦轉，是故除苦外，更無大力者。
10. 如如時漸進，如是苦漸增，故樂於此身，現見屬客性。
11. 苦因緣眾多，眾病及外事，不見於人類，有爾許樂因。
12. 如樂正增長，現見即迴轉，不見苦增長，有如是迴轉。
13. 安樂俱因緣，現見可迴轉，眾苦俱因緣，終無迴轉者。
14. 汝正死時去，現去及當去，正死說為樂，畢竟不應理。
15. 諸有情常有，饑渴等逼迫，逼迫說為樂，畢竟不應理。
16. 無能諸大種，和合說名生，相違說為樂，畢竟不應理。
17. 寒冷等對治，非能常時有，正壞說為樂，畢竟不應理。
18. 無勞而享受，地上都非有，說作業為樂，畢竟不應理。

19. 自於此後世，常應防罪惡，有惡趣云樂，畢竟不應理。
20. 諸人於乘等，安樂非恆常，若初無發起，彼後何增長。
21. 如有於金器，嘔吐生歡喜，如是於治苦，有妄思為樂。
22. 初起滅已生，苦起亦何樂，故思能仁說，生滅皆是苦。
23. 異生不見苦，云被樂所覆，然能障蔽苦，其樂都非有。
24. 當告異生說，汝苦不離染，如來決定說，癡中最下者。
25. 無常定有損，有損則非樂，故說凡無常，一切皆是苦。

第三品 明破淨執方便品

01. 雖經久受用，境無窮盡際，如惡醫治病，汝身勞無果。
02. 如有依土蟲，愛土終不息，如是愛欲人，欲望增亦爾。
03. 一切諸婦女，稠密無差異，色亦為他用，美女汝何為。
04. 誰於誰悅意，彼由彼生喜，犬等亦所共，惡慧汝何貪。
05. 汝得端正女，原為眾人共，獲彼汝覺奇，此奇實非有。
06. 具德則覺愛，相違則生嗔，不決定住故，前後何者實。
07. 愚夫起貪欲，非唯具德者，無因而轉趣，其滅豈從因。
08. 若時未知他，爾時愛其夫，婦女如惡症，常應防外緣。
09. 壯年自所作，老時不樂彼，如何解脫者，於彼不憂惱。
10. 不貪者無樂，非愚亦無貪，若意常外馳，彼樂為何等。
11. 如汝常愛重，不能常與合，屬我非他有，此攝持何為。
12. 若貪即是樂，婦女應無用，未曾見有說，樂是所棄捨。
13. 雖與婦相合，樂從餘緣生，非愚孰妄執，唯婦為樂因。
14. 貪蔽如搔癩，不見欲過失，離欲者則見，貪苦如癩者。
15. 無怙饑所迫，饑時所動作，貪者遇女時，動作亦如是。
16. 有由驕傲故，於廁亦生著，有者貪其婦，於他起嫉心。
17. 於不淨起癡，起嗔較應理，於彼起貪愛，畢竟不應理。
18. 除人不淨器，尚為所應呵，不淨所從出，何不思呵毀。

19. 若一切淨物，後觸成不淨，智人誰能說，彼中有淨性。
20. 有唯住穢室，無穢則不住，於彼不淨蟲，愚故生驕傲。
21. 隨用何方便，身內不能淨，汝應勤淨內，非如是淨外。
22. 若具污穢身，如癩非眾同，有穢如癩者，則為眾所棄。
23. 如人肢殘缺，假鼻生歡喜，花等治不淨，貪著亦如是。
24. 若處生離貪，彼不應名淨，決定為貪因，是事都非有。
25. 無常與不淨，苦性及無我，總於一事上，四性皆容有。

第四品明破我執方便品

01. 我我所驕傲，世智者誰起，以一切有情，諸境皆共故。
02. 大分雇公僕，汝有何所驕，隨所負責任，要待他授給。
03. 如傭得所得，思主為施者，主給所應給，自矜為施主。
04. 餘視為苦處，汝起顛倒念，以他事存活，汝由何生喜。
05. 王是護世者，亦為世所護，由一而生驕，餘何不離驕。
06. 種中喜自業，存活者難得，若汝獲不善，汝難得善趣。
07. 若由他使作，世說彼為愚，如汝隨他轉，更無有餘者。
08. 要由我保護，取世間工資，若自作罪惡，無悲誰同彼。
09. 若作罪眾生，非是所悲憫，則愚夫異生，皆非所庇護。
10. 自生歡喜因，隨處皆非無，由教等為因，不能滅非福。
11. 若謂正防護，國王便為法，煩惱諸匠人，何緣不成法。
12. 世間依國王，國王尤可訶，喻善訶有愛，普為世間母。
13. 非愚不得王，愚人無悲憫，國王雖護者，無悲不住法。
14. 諸仙一切行，智者不全為，以彼諸仙中，有劣中勝故。
15. 往昔諸善王，護世如愛子，諸依諍世法，今如鹿曠野。
16. 若得便為害，國王無罪者，盜賊便害他，最初亦非有。
17. 若於酒等事，捨財非供養，陣中捨自身，豈思為供養。
18. 國王護世間，汝全無依怙，怙者自無助，誰能生歡喜。

19. 國王命終後，名稱無少德，無德與屠狗，何無大名稱。
20. 若時大權勢，由自福德招，是則不可說，此終無權勢。
21. 諸生活方便，世間說名種，故一切有情，無種姓差別。
22. 過去時久遠，女性意動搖，是故剎帝利，非由種姓生。
23. 首陀由作業，既成剎帝利，首陀由作業，何非婆羅門。
24. 如王分權利，不能分罪惡，智者誰為他，自摧毀後世。
25. 自在所起慢，當觀他有勢，若等若增勝，善士心不起。

第五品 明菩薩行品

01. 諸佛所動作，都非無因緣，乃至出入息，亦為利有情。
02. 猶如死主聲，世間皆生畏，如是遍智聲，死主亦生畏。
03. 佛知作不作，應說不應說，以是何因說，遍智非遍智。
04. 除心則行等，不見有福等，是故諸業中，唯意為主要。
05. 菩薩由意樂，若善若不善，一切成妙善，以意自在故。
06. 菩薩初發心，勝過大地上，一切眾生類，轉輪王福德。
07. 若有建寶塔，高與世間等，調伏使發心，說福勝於彼。
08. 師長欲利他，應承事弟子，因彼不知利，故名為弟子。
09. 如鬼執雖嗔，醫者不生惱，能仁觀煩惱，非惑繫眾生。
10. 隨彼何所喜，先應觀彼法，倘若已失壞，都非正法器。
11. 如母於病兒，特別覺痛愛，如是諸菩薩，特意憫惡者。
12. 或作彼弟子，或作彼師長，以種種方便，令有情通達。
13. 如善巧良醫，少有不治症；獲巧力菩薩，非所化甚少。
14. 若菩薩境中，有由未策勵，墮落於惡趣，是智者所呵。
15. 若於他苦迫，不欲讚悲憫，如何於無怙，能哀憫行施。
16. 若有為利他，久住於世間，間住尚有損，況真心起嗔。
17. 若一切生中，常具足五通，於劣現劣身，此乃最難行。
18. 方便諸時中，久遠所集福，如來說彼量，尚非遍智境。

19. 施聲能顯示，死法及餘有，是故於菩薩，施聲恆優美。
20. 若謂今行施，當感大果報，有所取所捨，如商賈應呵。
21. 若昔所作惡，有亦成非有，彼具善業者，無有不能辦。
22. 大勢心意者，此間亦無損，故彼視三有，涅槃無差別。
23. 若誰一切時，從心自在生，何因彼不成，一切世間主。
24. 世間亦現見，從勝出最勝，故不思議力，應知亦定有。
25. 如是甚深法，愚夫生恐懼，如是劣根者，怖最希有法。

第六品 明斷煩惱方便品

01. 由樂增長貪，由苦增長嗔，若樂非苦行，苦何為苦行。
02. 貪業能攝集，嗔業起鬥爭，癡業能增長，如風於大種。
03. 不會故貪苦，無助故嗔苦，無知故愚癡，由彼不達彼。
04. 如現見痰病、膽病不俱起；如是現見嗔，與貪不俱起。
05. 役貪如奴僕，不愛治彼故；敬嗔如事主，愛敬治彼故。
06. 初時愚癡生，中間起嗔恚，末後生貪欲，每日三時起。
07. 貪非親似親，汝於彼無畏，人於無益親，豈非特應離。
08. 貪有從因生，亦有從緣起，從緣所起貪，易糾治非餘。
09. 嗔恚極堅固，定惡作大罪，知如是差別，當盡煩惱際。
10. 如身中身根，癡遍一切住，故一切煩惱，由癡斷隨斷。
11. 若見緣起理，愚癡則不生，故此一切力，唯應說彼語。
12. 常好歌舞等，捨受者潔淨，現見有貪人，有如是等相。
13. 佛教有貪者，衣食及住處，一切離善妙，常依師長住。
14. 無能而嗔恚，唯使自己醜；有能亦無悲，說此最下等。
15. 說不悅意聲，能淨昔作惡，愚蒙不善士，不樂自清淨。
16. 所聞不悅意，自住無損惱，故從分別生，妄執由他起。
17. 如對毀罵者，則說應治罰，如是對讚者，何不說供養。
18. 汝不說可呵，若餘亦知者，不應嗔說者，況嗔不實說。

19. 從諸惡劣人，非僅出惡語，惡人發惡語，實屬於少分。
20. 損害於他人，於自無少德，汝重無德嗔，唯屬於妄執。
21. 若忍無劬勞，能得大福德，若於忍作障，有誰愚同彼。
22. 特對強力者，嗔恚則不起，嗔唯陵羸弱，汝何敬重彼。
23. 若於嗔處忍，能生諸修德，於德處云畏，汝唯是愚夫。
24. 誰滅盡侮毀，而生於他世，與其自作惡，受侮尤善哉。
25. 若誰能真知，內識住等相，有此智慧者，煩惱終不住。

第七品 明人遠離貪著欲財方便品

01. 於此大苦海，畢竟無邊際，愚夫沉此中，云何不生畏。
02. 韶華適落後，復又現於前，雖住此世間，現見如賽跑。
03. 汝於三有中，非能隨願往，隨他轉無畏，豈成有慧者。
04. 未來無邊際，常時為異生，如汝過去世，理應勿復爾。
05. 聞者所聞教，說者皆難得，以是說生死，非有邊無邊。
06. 由於諸人類，多持不善品，以是諸異生，多墮於惡趣。
07. 地上惡異熟，故意為損惱，聖者觀三有，等同備宰處。
08. 若識不正住，世說為顛狂；則住三有者，智誰說非狂。
09. 現見行等苦，違時則消失，以是具慧者，發心盡諸業。
10. 若時隨一果，初因不可見，一果見多因，誰能不生畏。
11. 既非一切果，決定能成辦，所辦一定滅，為彼何自害。
12. 業由功所造，作已無功滅，雖如是而汝，於業不離染。
13. 過去則無樂，未來亦非有，現在亦行性，汝勞竟何為。
14. 智者畏天趣，亦等同地獄，彼等於三有，難得不生畏。
15. 若凡夫亦知，一切生死苦，則於彼剎那，身心同毀滅。
16. 有情無慢少，有慢則無悲，從明至明者，故說極難得。
17. 棄捨此境已，要求得境界，如是顛倒法，何因許為正。
18. 福果為財富，常須防護他，若常防他者，如何為我所。

19. 世間諸規律，隨彼行名法，是故較於法，世間力尤強。
20. 境由善可愛，彼境亦為惡，捨彼成吉祥，修彼復何為。
21. 誰不用教敕，彼則不需法，誰求得教敕，是眾中愚人。
22. 由見未來果，汝貪愛法者，見貪未來邊，豈不畏何為。
23. 如傭人修福，全同為工資，若尚不樂善，何能作不善。
24. 若誰見眾生，如機關幻人，彼等極明顯，能趣於勝位。
25. 若誰於生死，諸境皆不喜，則彼於此間，都無可愛樂。

第八品 淨治弟子品

01. 如對不順人，愛念不久住，如是知眾過，愛念不久存。
02. 有者於彼貪，有者對彼嗔，有者於彼愚，故無可貪義。
03. 若無有分別，則無有貪等，智者誰執著，真義謂分別。
04. 任誰與他人，都無同繫縛，若與他同繫，分離則非理。
05. 薄福於此法，都不生疑惑，若誰略生疑，亦能壞三有。
06. 能仁說何法，增長至解脫，若誰不重彼，顯然非智者。
07. 非不空觀空，謂我得涅槃，如來說邪見，不能得涅槃。
08. 何經說世間，彼即說流轉；何經說勝義，彼即說還滅。
09. 若汝生怖畏，皆非有何為，若實有所作，此法非能滅。
10. 若汝貪自品，不喜他品者，不能趣涅槃，二行不寂滅。
11. 無作得涅槃，有作招後有，涅槃無礙念，易得餘非易。
12. 誰不厭三有，彼豈敬寂滅，如於自家室，難出此三有。
13. 有為苦所逼，現見求自死，時彼愚癡故，不能趣勝道。
14. 為下根說施，為中根說戒，為上說寂滅，常應修上者。
15. 先遮遣非福，中應遣除我，後遮一切見，知此為智者。
16. 說一法見者，即一切見者，以一法空性，即一切空性。
17. 為樂天趣者，如來說愛法，為求解脫者，呵彼況餘事。
18. 求福者隨時，非皆說空性，良藥不對症，豈非反成毒。

19. 如對蔑戾車，餘言不能攝，世間未通達，不能攝世間。
20. 有無及二俱，亦說二俱非，由病增上故，寧非皆成藥。
21. 真見得勝位，略見生善趣，智者常發心，思惟內體性。
22. 今生知真性，設未得涅槃，後生無功用，定得如是業。
23. 如想所作事，成者極希少，此非無涅槃，諸行解脫得。
24. 聞說身無德，貪愛不久住，此道豈不能，永盡一切惑。
25. 如見種有終，然彼非有始，如是因不具，故生亦不起。

第九品破常品

下文為玄奘法師原譯，以標楷體字標示：

雙文並列者以粗明體字標示者為法尊法師的譯文。

01. 一切為果生，所以無常性；故除佛無有，如實號如來。
02. 無有時方物，有性非緣生；故無時方物，有性而常住。
03. 非無因有性，有因即非常，故無因欲成，真見說非有。
04. 見所作無常，謂非作常住，既見無常有，應言常性無。
05. 愚夫妄分別，謂空等為常，智者依世間，亦不見此義。
06. 非唯一有分，遍諸一切分，故知一一分，各別有有分。
07. 若法體實有，卷舒用可得；此定從他生，故成所生果。
08. 若離所生果，無有能生因，是故能生因，皆成所生果。
09. 諸法必變異，方作餘生因，如是變異因，豈得名常住。
10. 若本無今有；自然常為因，既許有自然，因則為妄立。
11. 云何依常性，而起於無常，因果相不同，世所未曾見。
12. 若一分是因，餘分非因者，即應成種種，種種故非常。
13. 在因微圓相，於果則非有，是故諸極微，非遍體和合。
14. 於一極微處，既不許有餘，是故亦不應，許因果等量。
15. 微若有東方，必有東方分，極微若有分，如何是極微。
16. 要取前捨後，方得說為行，此二若是無，行者應非有。

17. 極微無初分，中後分亦無，是則一切眼，皆所不能見。

若法無初分，無中分後分，是法無所現，由何者能見。

18. 若因為果壞，是因即非常，或許果與因，二體不同處。

若果能壞因，是則因非常，或是處有因，彼處即無果。

19. 不見有諸法，常而是有對，故極微是常，諸佛未曾說。

20. 離縛所縛因，更無真解脫，生成用闕故，設有亦名無。

離縛所縛因，若有餘解脫，彼都無所生，故不名解脫。

21. 究竟涅槃時，無蘊亦無我，不見涅槃者，依何有涅槃。

22. 我時捨諸德，離愛有何思，若有我無思，便用無所有。

離愛解脫時，有思有何德，若無思有我，便同無所有。

23. 無餘有我種，則定能生思，要無我無思，諸有乃無有。

若解脫有我，則容有思種，無我則於有，思惟亦非有。

24. 若離苦有我，則定無涅槃，是故涅槃中，我等皆永滅。

諸脫離苦人，定非由他有，是故應稱說，我一切永盡。

25. 寧在世間求，非求於勝義，以世間少有，於勝義都無。

第十品破我品

01. 內我實非男、非女非非二，但由無智故，謂我為丈夫。
02. 若諸大種中，無男女非二，云何諸大種，有男等相生。
03. 汝我餘非我，故我無定相，豈不於無常，妄分別為我。
04. 我即同於身，生生有變易，故離身有我，常住理不然。
05. 若法無觸對，則無有動搖，是故身作業，非命者能造。
06. 我常非所害，豈煩修護因，誰恐食金剛，執仗防眾蠱。
07. 若有宿生念，便謂我為常，即見昔時痕，身亦應常住。
08. 若我與思合，轉成思念者，思亦應非思，故我非常住。
09. 我與樂等合，種種如樂等，我如樂等故，非一亦非常。

我與樂等合，種種如樂等，故應如樂等，理不應是常。

10. 若謂我思常，緣助成邪執，如言火常住，則不緣薪等。
11. 如至滅動物，作用彼無有，故有我無思，其理不成就。

物不如作用，至滅而有動，故有我無思，其理不成就。

12. 餘方起思界，別處見於思，如鐵鏈熔銷，我體一變壞。
13. 思如意量小，我似虛空大，唯應觀自相，則不見於思。
14. 我德若周遍，何為他不受，能障既言通，不應唯障一。

我德若周遍，何為他不受，彼於彼自體，言障不應理。

15. 若德並非思，何能造一切，彼應與狂亂，俱癡無所成。

若德是作者，畢竟無有思，則彼與狂亂，應全無差別。

16. 若德能善解，造舍等諸物，而下知受用，非理寧過此。

17. 有動作無常，虛通無動作，無用同無性，何不欣無我。

18. 或觀我周遍，或見量同身，或執如極微，智者達非有。

19. 常法非可惱，何捨惱解脫，是故計我常，證解脫非理。

常法非可惱，無惱寧解脫，是故計我常，證解脫非理。

20. 我若實有性，不應讚離我，定知真實者，趣解脫應虛。

我若實有性，不應思無我，定知真實者，趣解脫應虛。

21. 解脫中若無，前亦應非有，無雜時所見，彼真性應知。

若解脫時有，前亦應非無，無雜時所見，說彼為真性。

22. 若無常皆斷，草等何不然，此理設為真，無明亦非有。

若無常即斷，今何有草等，此理若真實，應皆無愚癡。

23. 現見色等行，從緣生住滅，故知汝執我，雖有而無有。

設有所執我，現見色等行，唯從他緣生，從他緣住滅。

24. 如緣成芽等，緣成種等生，故無常諸法，皆無常所起。

25. 以法從緣生，故體而無斷；以法從緣滅，故體亦非常。

第十一品破時品

01. 瓶等在未來，即非有過現，未來過現有，便是未來無。

02. 未來若已謝，而有未來體，此則恒未來，云何成過現。

未來若已謝，而有未來體，此則恒未來，云何成過去。

03. 法若在未來，現有未來相，應即為現在，如何名未來。

04. 去來如現有，取果用何無，若體恒非無，何為不常住。

未來過去有，現有復何無，若一切時有，何緣彼無常。

05. 過去若過去，如何成過去，過去不過去，如何成過去。

06. 未來若有生，如何非現在；未來若無生，如何非常住。

07. 若未來無生，壞故非常者，過去既無壞，如何謂為常。

08. 現在世無常，非由過去等，除斯二所趣，更無有第三。

過去與現在，皆不成無常，除斯二趣外，第三亦非有。

09. 若後生諸行，先已有定性，說有定性人，應非是邪執。

10. 若法因緣生，即非先有體，先有而生者，生已復應生。

11. 若見去來有，如何不見無，既見有去來，應不說為遠。

若見未來有，何不見無法，既現有未來，應不說為遠。

12. 未來法若有，修戒等唐捐；若少有所為，果則非先有。

13. 諸行既無常，果則非恒有；若有初有後，世共許非常。

14. 應非勤解脫，解脫無去來，或許有去來，貪應離貪者。

應非勤解脫，解脫無未來，是則無貪者，應亦起貪惑。

15. 若執果先有，造宮舍嚴具，柱等則唐捐，果先無亦爾。

16. 諸法有轉變，慧者未曾有，唯除無智人，妄分別為有。

諸法有轉變，意亦不能緣，雖爾無智人，妄計有現在。

17. 無常何有住，住無有何體，初若有住者，後應無變衰。

18. 譬如無一識，能了於二義；如是無一義，二識所能知。

19. 時若有餘住，住則不成時，時若餘住無，後滅應非有。

時若有餘住，住則不成時；無住住無故，後滅亦非有。

20. 法與無常異，法則非無常；法與無常一，法應非有住。

21. 無常初即劣，住力定應強；此二復何緣，後見成顛倒。

22. 若遍諸法體，無常力初劣，應都無有住，或一切皆常。

若遍諸法體，無常力非劣，應都無有住，或一切皆常。

23. 無常若恒有，住相應常無；或彼法先常，後乃非常住。

24. 若法無常俱，而定有住者，無常相應妄，或住相應虛。

25. 無所見見無，迴心緣妄境，是故唯虛假，有憶念名生。

已見法不現，非後能生心，故唯虛妄念，緣虛妄境生。

第十二品破見品

01. 稟和希勝慧，是法器應知，異此有師資，無因獲勝利。

質直慧求義，說為聞法器，不變說者德，亦非於聞者。

02. 說有及有因，淨與淨方便，世間自不了，過豈在牟尼。

03. 捨諸有涅槃，邪宗所共許，真空破一切，如何彼不欣。

04. 不知捨證因，無由能捨證，是故牟尼說，清涼餘定無。

不知捨方便，無由能棄捨，是故牟尼說，餘定無涅槃。

05. 若於佛所說，深事以生疑，可依無相空，而生決定信。

06. 觀現尚有妄，知後定為虛，諸依彼法行，被誑終無已。

07. 智者自涅槃，是能作難作，愚夫逢善導，而無隨趣心。

08. 不知無怖畏，遍知亦復然，定由少分知，而生於怖畏。

09. 生死順流法，愚夫常習行，未曾修逆流，是故生怖畏。

10. 諸有愚癡人，障他真實見，無由生善趣，如何證涅槃。

11. 甯毀犯尸羅，不損壞正見，尸羅生善趣，正見得涅槃。

12. 寧彼起我執，非空無我見，後兼向惡趣，初唯背涅槃。

愚寧起我執，非說無我理，一者向惡趣，勝者趣涅槃。

13. 空無我妙理，諸佛真境界，能怖眾惡見，涅槃不二門。

空無我妙理，諸佛真境界，能壞眾惡見，涅槃不二門。

14. 愚聞空法名，皆生大怖畏，如見大力者，怯劣悉奔逃。

愚聞空法名，皆生大怖畏，豈見大力者，怯弱不生畏。

15. 諸佛雖無心，說摧他論法，而他論自壞，如野火焚薪。

16. 諸有悟正法，定不樂邪宗，為餘出偽門，故顯真空義。

諸有悟正法，定不樂邪宗，故我見此法，如同能滅門。

17. 若知佛所說，真空無我理，隨順不生欣，乖違無厭怖。

若知佛所說，真空無我理，有亦無所欣，無亦無所怖。

18. 見諸外道眾，為多無義因；樂正法有情，誰不深悲憫。

19. 婆羅門離繫，如來三所宗，耳眼意能知，故佛法深細。

20. 婆羅門所宗，多令行誑詐；離繫外道法，多分順愚癡。

21. 恭敬婆羅門，為誦諸明故；憫念離繫者，由自苦其身。

22. 如苦業所感，非真解脫因，勝身業所生，亦非證解脫。

如苦業所感，不成為正法，如是生非法，是業異熟故。

23. 略言佛所說，具二別餘宗，不害生人天，觀空證解脫。

如來所說法，略言唯二種，不害生人天，觀空證涅槃。

24. 世人耽自宗，如愛本生地，正法能摧滅，邪黨不生欣。

世人耽自宗，如愛本生地，於能滅彼因，汝何能生欣。

25. 有智求勝德，應信受真宗，正法如日輪，有目因能見。

有智求勝德，亦愛他真理，日輪於地上，有目皆共睹。

第十三品破根境品

01. 於瓶諸分中，可見唯是色，言瓶全可見，如何能悟真。
若見瓶色時，非能見一切，見真者誰說，瓶為可現見。
02. 諸有勝慧人，隨前所說義，於香味及觸，一切類應遮。
03. 若唯見瓶色，即言見瓶者，既不見香等，應名不見瓶。
若由見色故，便言見一切，由不見餘故，色應名不見。
04. 有障礙諸色，體非全可見，彼分及中間，由此分所隔。
即唯於瓶色，亦非現見性，以彼有彼分，此分中分故。
05. 極微分有無，應審諦思察，引不成為證，義終不可成。
06. 一切有礙法，皆眾分所成，言說字亦然，故非根所取。
一切成分色，復成為有分，故言說文字，此中亦非有。
07. 離顯色有形，云何取形色，即顯取顯色，何故不由身。
08. 離色有色因，應非眼所見，二法體既異，如何不別觀。
如離於色外，不見於色因，若如是二體，何故眼不取。
09. 身覺於堅等，共立地等名，故唯於觸中，說地等差別。
見地名為堅，是身根所取，以是唯觸中，乃可說名地。
10. 瓶所見生時，不見有異德，體生如所見，故實性都無。
由所見生故，此瓶無少德，故如所見生，其有性非有。
11. 眼等皆大造，何眼見非餘，故業果難思，牟尼真實說。
12. 智緣未有故，智非在見先，居後智唐捐，同時見無用。

13. 眼若行至境，色遠見應遲，何不亦分明，照極遠近色。

14. 若見已方行，行即為無用，若不見而往，定欲見應無。

若見色眼行，其行則無德，或名所欲見，言定則成妄。

15. 若不往而觀，應見一切色，眼既無行動，無遠亦無障。

16. 諸法體相用，前後定應同，如何此眼根，不見於眼性。

一切法本性，先應自能見，何故此眼根，不見於眼性。

17. 眼中無色識，識中無色眼，色內二俱無，何能合見色。

眼中無有識，識中亦無見，色中二俱無，彼何能見色。

18. 所聞若能表，何不成非音，聲若非能詮，何故緣生解。

若聲說而行，何不成說者，若不說而行，何緣生彼解。

19. 聲若至耳聞，如何了聲本，聲無頓說理，如何全可知。

若至耳取聲，聲初由何取，聲非單獨至，如何能單取。

20. 乃至非所聞，應非是聲性，先無而後有，理定不相應。

聲乃至未聞，應非是聲性；無聲後成聲，此定不應理。

21. 心若離諸根，去亦應無用，設如是命者，應常無有心。

22. 令心妄取塵，依先見如焰，妄立諸法義，是想蘊應知。

23. 眼色等為緣，如幻生諸識，若執為實有，幻喻不應成。

24. 世間諸所有，無不皆難測，根境理同然，智者何驚異。

25. 諸法如火輪，變化夢幻事；水月彗星響，陽焰及浮雲。

第十四品破邊執品

01. 諸法若實有，應不依他成，既必依他成，定知非實有。
若有任何法，都不依他成，可說為實有，然彼皆非有。
02. 非即色有瓶，非離色有瓶，非依瓶有色，非有瓶依色。
非一色即瓶，非異瓶具色，非依瓶有色，非有瓶依色。
03. 若見二相異，謂離瓶有同，二相既有殊，應離瓶有異。
若見二相異，謂離瓶有同，非爾是則同，何不異於瓶。
04. 若一不名瓶，瓶應不名一，瓶一曾無合，瓶應無一名。
若一不名瓶，瓶應不名一，此具非相等，由此亦非一。
05. 若色遍於實，色實得大名，敵論若非他，應申自宗義。
06. 有數等能相，顯所相不成，除此更無因，故諸法非有。
非由於能相，能成其所相，此中異數等，實性亦非有。
07. 離別相無瓶，故瓶體非一，一一非瓶故，瓶體亦非多。
08. 非無有觸體，與有觸體合，故色等諸法，不可合為瓶。
09. 色是瓶一分，故色體非瓶，有分既為無，一分如何有。
10. 一切色等性，色等相無差，唯一類是瓶，餘非有何理。
11. 若色異味等，不異於瓶等，瓶等即味等，色何即瓶等。
若色異味等，不異於瓶等，無彼等自無，如何不異色。
12. 瓶等既無因，體應不成果，故若異色等，瓶等定為無。

13. 瓶等因若有，可為瓶等因，瓶等因既無，如何生瓶等。

若瓶由因生，因復從他成，自體尚不成，如何能生他。

14. 色等和合時，終不成香等，故和合一體，應如瓶等無。

15. 如離於色等，瓶體實為無，色體亦應然，離風等非有。

16. 暖即是火性，非暖如何燒，故薪體為無，離此火非有。

17. 餘煖雜故成，如何不成火，若餘不成煖，由火法應無。

餘煖雜成故，如何不成火，若餘不成煖，不可說彼有。

18. 若火微無薪，應離薪有火，火微有薪者，應無火極微。

若火微無薪，應離薪有火，火微有薪者，則無一極微。

19. 審觀諸法時，無一體實有，無體既非有，多體亦應無。

20. 若法更無餘，汝謂為一體，諸法皆三性，故一體為無。

21. 有非有俱非，一非一雙泯，隨次應配屬，智者達非真。

22. 於相續假法，惡見謂真常，積集假法中，邪執言實有。

23. 諸法眾緣成，性羸無自在，虛假依他立，故我法皆無。

若有從緣成，彼即無自在，此皆無自在，是故我非有。

24. 果眾緣合成，離緣無別果，如是合與果，諸聖達皆無。

諸法若無果，皆無有和合，為果而和合，聖見彼無合。

25. 識為諸有種，境是識所行，見境無我時，諸有種皆滅。

第十五品破有為相品

01. 若本無而生，先無何不起，本有而生者，後有復應生。
最後無而生，既無何能生；有則本來生，故有豈能生。
02. 果若能違因，先無不應理，果立因無用，先有亦不成。
03. 此時非有生，彼時亦無生，此彼時無生，何時當有生。
04. 如生於自性，生義既為無，於他性亦然，生義何成有。
05. 初中後三位，生前定不成，二二既為無，一一如何有。
06. 非離於他性，唯從自性生，非從他及俱，故生定非有。
非離於他性，唯從自性生，故從自他俱，其生定非有。
07. 前後及同時，二俱不可說，故生與瓶等，唯假有非真。
前後及同時，二俱不可說，是故生與瓶，同時生非有。
08. 舊若在新前，前生不應理，舊若居新後，後生理不成。
若前生故者，前生不成舊，若謂後生者，後生亦不成。
09. 現非因現起，亦非因去來，未來亦不因，去來今世起。
如現在諸法，不從現世起，非從未來生，亦非從過去。
10. 若具即無來，既滅應非往，法體相如是，幻等喻非虛。
生既無所來，滅亦無所往，如是則三有，如何非如幻。
11. 生住滅三相，同時有不成，前後亦為無，如何執為有。
生住滅三相，同時有不成，前後亦為無，如何當有生。

12. 若生等諸相，復有別生等，應住滅如生，或生住如滅。

若生等諸相，復有一切相，故滅應如生，住亦應如滅。

13. 所相異能相，何為體非常，不異四應同，或復全非有。

所相異能相，何為體非常，或者彼四法，皆無有自體。

14. 有不生有法，有不生無法，無不生有法，無不生無法。

15. 有不成有法，有不成無法，無不成有法，無不成無法。

16. 半生半未生，非一生時體，或以未生位，應亦是生時。

生時謂半生，故生時不生，或則應一切，皆我為生時。

17. 生時若是果，體即非生時，生時若自然，應失生時性。

作為生時體，則不成生時，不作生時體，亦不成生時。

18. 已生異未生，別有中間位，生時異二位，應別有中間。

若二時中間，無無中間者，則無有生時，彼有中間故。

19. 若謂生時捨，方得已生時，是則應有餘，得時而可見。

由於生時滅，乃有生時生，是故應可見，有餘生時體。

20. 若至已生位，理必無生時，已生有生時，云何從彼起。

21. 未至已生位，若立為生時，何不謂無瓶，未生無別故。

22. 非生時有用，能簡未生時，亦非體未圓，別於已生位。

生時體未圓，異於未生位，是亦異已生，故應未生生。

23. 前位生時無，後位方言有，兼成已生位，故此位非無。

若說言生時，先無後乃有，此亦未生生，未生何能生。

24. 有時名已生，無時名未起，除茲有無位，誰復謂生時。

體圓說名有，未作說為無，若尚無生時，說何為生時。

25. 諸有執離因，無別所成果，轉生及轉滅，理皆不可成。

若時離其因，無別所成果。爾時生與滅，理皆不可成。

第十六品 教誡弟子品

01. 由少因緣故，疑空謂不空，依前諸品中，理教應重遣。
02. 能所說若有，空理則為無，諸法假緣成，故三事非有。
03. 若唯說空過，不空義即成，不空過已明，空義應先立。
04. 諸欲壞他宗，必應成己義，何樂談他失，而無立己宗。
05. 為破一等執，假立遣為宗，他三執既除，自宗隨不立。
若觀察即無，彼不成為宗，則一性等三，亦皆非宗義。
06. 許執為現見，空因非有能，餘宗現見因，此宗非所許。
許瓶為現見，空因非有能，餘宗所說因，此無餘容有。
07. 若無不空理，空理如何成，汝既不立空，不空應不立。
既無有不空，空復從何起，如無所治品，能治云何成。
08. 若許有無宗，有宗方可立，無宗若非有，有宗應不成。
若許有宗者，無宗即成宗，無宗若非有，有宗應不成。
09. 若諸法皆空，如何火名煖，此如前具遣，火煖俗非真。
若諸法皆空，如何火名煖，煖火亦非有，如前已俱遣。
10. 若謂法實有，遮彼說為空，應四論皆真，見何過而捨。
11. 若諸法都無，生死應非有，諸佛何曾許，執法定為無。
乃至極微體，都無如何生，佛亦未許無，故彼不應理。
12. 若真離有無，何緣言俗有，汝本宗亦爾，致難復何為。

13. 諸法若都無，差別應非有，執諸法皆有，差別亦應無。
諸法無體性，不應有差別，諸物上共見，彼即無差別。
14. 若謂法非有，無能破有因，破有因已明，汝宗何不立。
無故於他宗，不能答難者，他因破自宗，何故不自立。
15. 說破因易得，是世俗虛言，汝何緣不能，遮破真空義。
16. 有名詮法有，謂法實非無，無名表法無，法實應非有。
17. 由名解法有，遂謂法非無，因名知法無，應信法非有。
18. 諸世間可說，皆是假非真，離世俗名言，乃是真非假。
若由世間說，皆世間有者，諸法有自性，何成世間有。
19. 謗諸法為無，可墮於無見，唯蠲諸妄執，如何說墮無。
20. 有非真有故，無亦非真無，既無有真無，何有於真有。
由無有性故，無性亦非有，有性既非有，無性依何立。
21. 有因證法空，法空應不立，宗因無異故，因體實為無。
22. 謂空喻別有，例諸法非空，唯有喻應成，內我同烏黑。
23. 若法本性空，見空有何德，虛妄分別縛，證空見能除。
若法本性有，見空有何德，虛妄分別縛，證空見能除。
24. 法成一成無，違真亦違俗，故與有一異，二俱不可言。
說一有一無，非真亦非俗，是故不能說，此有彼非有。
25. 有非有俱非，諸宗皆寂滅，於中欲興難，畢竟不能申。

聖天菩薩。造論既周。重敘摧邪。復說頌曰。我在為燎邪宗火，
拔以如來正教酥，又扇因明廣大風，誰敢如蛾投猛焰。